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12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9、特别提醒

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设置现场会议及线上会议，线上会议参会方式请参阅本公告“三、会议登记等事项”之“4、线上参会登记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线上参会登记方式

（1）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zhonglidm@zhongli.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

（2）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会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线上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线上会议的网络链接的邮件，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3）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娴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12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拟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12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拟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12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9、特别提醒

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设置现场会议及线上会议，线上会议参会方式请参阅本公告“三、会议登记等事项”之“4、线上参会登记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线上参会登记方式

（1）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zhonglidm@zhongli.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

（2）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会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线上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线上会议的网络链接的邮件，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3）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娴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周文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六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过半数，因此，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周文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六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过半数，因此，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李明先生、徐会景女士、周文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六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过半数，因此，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5）发行数量	√
2.06	（6）募集资金投向	√
2.07	（7）限售期	√
2.08	（8）上市地点	√
2.09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退税及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33,546,217.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退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以现金形式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 1,626,259.46 元，详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退税期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钢缆	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82.28	2022 年 9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恒星金属			80.35				
合计				162.63	-	-	-	-

上述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且已全部到账。

（二）留抵税退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于近期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1,919,957.98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先进制造业专项补助资金

公司子公司恒星化学于近日以现金形式收到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先进制造业及服务业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款项（一）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款项（一）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款项（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由于公司监事谢海欣先生、谢建红女士、白彭尊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需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 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因此，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公司监事谢海欣先生、谢建红女士、白彭尊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需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 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因此，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整，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整，共计 20,000 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556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27,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4%。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德才高科为中建联合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及德才高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66,203.53 万元，负债总额 447,775.40 万元，资产净额 17,299.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748.47 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46,290.91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377.87 万元，净利润 1,285.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30,943.27 万元，负债总额 491,362.23 万元，资产净额 38,269.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981.29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89,578.63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1,937.47 万元，净利润 3,862.01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

（二）担保协议二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